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股份發售而言，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及非本公司代理）可（但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及維持股份市價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便可能於一段有限期間內在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任何穩定價格活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且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進行穩定價格措施以維持股份價格的期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結束，而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措施，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或會因而下跌。有關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此等措施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授權牽頭經辦人，可由其全權酌情決定要求本公司按與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多於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藉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用以履行牽頭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股份的責任。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登相應的公佈。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包含160,000,000股新股份及4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新股份(經回撥後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包含60,000,000股新股份及40,000,000股銷售股份(經回撥後調整，且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3683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